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境外美國人士；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登記。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第三十日，即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57,0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87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售出的87,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1,775,2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85,224,8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03958

聯席保薦人



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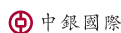
東方融資(香港)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71,775,200股H股(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5%)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885,224,800股H股(包括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87,000,000股銷售股份及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5%)。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7月27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以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售出的13,000,000股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之日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3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8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9.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9.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若干香港承銷商的下列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0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銅鑼灣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68彌敦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柴灣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51-67C號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 9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灣仔道分行 北角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莊士敦道分行 堅尼地城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118號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深水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大埔道111號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僅會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預期H股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03958。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先生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徐潮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及潘飛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